

关于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次开放期及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展期后的《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中的约定，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迎来第十个开放期，且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因展期后存续期届满而终止。现将开放期及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时间

1、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因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终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仅开放退出业务，不开放参与业务，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及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可在对应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

2、优先级份额：2019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优先级退出开放期，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优先级份额的退出业务，本次优先级不开放参与业务。

3、普通级份额：2019 年 12 月 4 日为本次普通级退出开放期，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业务，本次普通级不开放参与业务。

二、开放期业务

1、退出：以份额申请，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

(1) 退出费：无

(2) 优先级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三、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的约定，且由于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含)至 12 月 9 日(含)适用的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与上一次公告的第十个半年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相同，即 4.05%/年。优先级份额的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基准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重要提示：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退出情况，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2、因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结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下一个份额折算日（即 2019 年 12 月 6 日）将不进行份额折算。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及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展期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

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